

香港律師會「律師關愛社區行動」
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

香港律師會於 2011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日) 舉行了一個名為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的公眾論壇，以促進大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，以及從法律和社會角度探討「強制治療」對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的病人、他們的家屬、相關持份者和社區所帶來的影響，並回應他們的關注。論壇合共有 100 多位病患者/康復者、他們的家屬、非牟利團體會員及公眾人士出席。

是次論壇為香港律師會「律師關愛社區行動」其中一個主要項目，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擔任主禮嘉賓，副會長林新強律師擔任論壇主持，並邀請了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署理部門主管吳文建醫生、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主席鄭健榮博士、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助理教授張穎宗醫生，私人精神科執業曾繁光醫生、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趙立基先生，香港律師會社會關係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陳少青律師作為嘉賓講者，一同就論題 -- 探討「強制治療的範圍與前瞻」-- 發表和交流意見。

何君堯律師致歡迎詞時表示：「香港律師會今天舉辦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，提供平台讓各界相關人士就「強制治療」作出探討，希望可以促進社會關注對這個公眾議題，共謀良策，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，締造和諧。」

何律師續說：「作為專業律師，我們希望可以幫助持份者多些瞭解，引入「強制社區治療令」後，他們會遇到的法律問題或者所需要面對的法律責任，以及對他們的影響。」

論壇首先發言的是陳少青律師。他講解了現時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律及當中的漏洞。他說：「本港精神健康法例源於 1960 年，之後雖然於 1997 及 1999 年分別作過少量修訂，但在強制治療方面，本港的精神健康條例是有必要加以檢討的。」

吳文建醫生則講解了政府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。他表示：「現行的《精神健康條例》有足夠的機制保障需要「強制入院」的精神病人，例如：「強制入院」需要有區域

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所發出的「入院令」，或兩名註冊醫生簽署表格 1, 2, 3，才可以將病人作有限期羈留作觀察。另本港亦有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監察。」

私人精神科執業曾繁光醫生則認為，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城市，精神健康政策相對健全。他表示，若政府推行「強制治療」，可以考慮提供資金津貼給病患者，讓病患者在接受治療時，除了前往公營醫院外，可以多一個選擇到私人診所求診。

心理治療亦可助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的病人。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主席鄭健榮博士，以科研角度說出「強制治療」如何幫助到思覺失調病患者，以及他認同「強制治療」的理據。他說：「有外國研究顯示，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的病人接受了「強制治療」後，情況有所改善，而他們會變為更自願地去接受「強制治療」。這證明了「強制治療」對幫助病人康復有很大的重要性。」

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趙立基先生說：「香港應否推行「強制治療」，涉及很多範圍需要去討論，包括：立法準則、人權、私隱問題等。」他認為，要讓社會接受「強制治療」，公眾教育不可或缺。

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助理教授張穎宗醫生，則認為醫療改革需要考慮平衡不同持份者。他說：「落實「強制治療」之前，先要研究在照顧精神病患者利益，以及保障社會大眾利益中如何取得平衡。」

嘉賓講者發言後，為發問時段，台下觀眾均踴躍發問，問題主要圍繞「強制治療」為病患者可能帶來的不便。有觀眾說醫生有行使權，令病患者感到不被尊重。對此，張穎宗醫生回應說，醫生有一套標準準則來診斷病患者是否需要強制治療，而由於責任很大，醫生不會草率作出診斷。

對於如何可以減低大眾對精神病患者的「標籤效應」，趙立基先生認為，政府可以在教育公眾方面加強資源，以讓公眾明白及接受精神病人。

曾繁光醫生認同公眾不應對精神病患者有「標籤效應」，他引用了他早年進行研究時所得出的數字，解釋精神病患者跟患高血壓或其他病的病者無疑。他說：「曾經犯謀殺、嚴重傷人的犯罪者當中，90%並無患有精神病。在英國，因車禍喪生的人，較給精神病患者殺傷的人，高出 70 倍。」

另外，對於香港合資格診斷精神病/思覺失調的精神科醫生/心理學家供不應求的問題，吳文建醫生回應說政府已逐步加強培訓精神科醫生，亦改善了精神病院病房的環境。鄭健榮博士表示，希望政府能投放多些資源在心理治療方面的工作。

繼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成功舉辦後，香港律師會將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，為非牟利團體舉辦一連串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律講座。



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於論壇上致歡迎詞



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(左六)、副會長林新強律師(左五)、香港律師會理事成員熊運信律師(左一)、彭顯偉律師(右一)、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黃永昌律師(左二)與眾嘉賓講者合照留念。

傳媒查詢

香港律師會
梁靜子

電話：2846 0555 (電郵：kleung@hklawsoc.org.hk) 或

吳文鳳

電話：2846 0589 (電郵：fiona@hklawsoc.org.hk)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註冊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